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建筑工程业人员因公外出期间意外伤害保
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建筑工程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由投保人指派因公外出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依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